

辽宁大学智库 简报

第 17 期

辽宁大学中国开放经济研究院

2023 年 10 月 5 日

加快我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亟须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张广胜 王若男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2023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建工商联界委员时强调：“党中央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要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正确理解党中央方针政策，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当前，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已经成为实现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重要力量。近期，我们就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梳理了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一、我省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市场主体数量较少与大众创业率不高并存

2022年底,全省市场主体总量达到471.43万户,同比增长6.17%。其中,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达到451.6万户,占比95.8%,同比增长6.3%;私营企业总数达到109.4万户,是2017年的1.6倍。近年来,虽然我省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数量呈上升趋势,但仍低于浙江、江苏、广东等省份。以2022年末常住人口规模计算,我省每千人中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数量为106户,约每10人中有一位创业者,而浙江省每7人中就有一位创业者,可见我省大众创业的热情仍待激发。

(二)企业规模较小与竞争力不强并存

我省民营经济规模较小,专业化程度较低,产业链短,配套不完善,难以形成核心竞争优势。2022年,我省仅有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嘉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家企业入选“2022中国民营企业500强”,而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的入围企业数量分别为107家、92家和51家。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来看,我省累计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87家,居全国第14位,与浙江、江苏等省份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中国独角兽企业研究报告2022》数据显示,京津冀、长三角及粤港澳大湾区独角兽企业数量占全国独角兽企业总数的85.8%,我省仅有十月稻田一家企业上榜。

(三)企业存活率较低与创新能力不强并存

在全省小微企业中,37.77%的小微企业存续时间不超过3年,存续时间7年以上的占32.17%。受疫情影响,一些传统制造业、房地产、零售批发、餐饮、旅游等行业的民营企业受到较大程度冲击,线下实体店多数

难以为继,且大多中小微企业科技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不足,缺乏数字化转型经验,在疫情冲击下难以迅速展开自救,最终面临倒闭风险。

(四)经济活跃度下降与部分停业注销态势并存

虽然我省市场主体增长较快,但市场主体的活跃度有所下降。目前,我省有一半左右的市场主体处于停业状态,同时还存在大量的僵尸企业、“壳企业”。省小微企业年报数据显示,全省小微企业的活跃度由2019年的48.21%下降到2020年的47.95%。对辽西企业调查的数据显示,有31.3%的个体工商户停业准备注销,仅有34.1%的企业在维持运营,但业务量也有所降低。

(五)产业结构不优与科技驱动能力不足并存

我省70%以上的民营企业主要集中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传统第三产业。近年来,我省虽然涌现出不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小微企业,但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数量仅占小微企业总量的7.7%和4.57%,呈现产业结构低级化的特征。

二、加快我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一)把民营经济作为实现辽宁经济增长新突破的重要引擎

1.站在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高度做好民营经济的战略规划与顶层设计。深刻领会“两个毫不动摇”的精髓,继续在理论上、体制上、政策上、舆论上消除对民营经济的偏见,特别是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在拉动内需、促进就业、推动乡村振兴、推进共同富裕、减缓老龄化压力、实现辽宁振兴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从辽宁振兴发展战略全局角度做好顶层设计。

2.深刻认识民营经济在实现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中的重要生力军

作用。把民营经济作为实现辽宁经济增长新突破的重要引擎。通过政策赋能、人才赋能与科技赋能,进一步扩大民营经济体量,提升竞争力,推动民营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激发大众创业热情,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吸引本土优秀企业家回辽创业,使辽宁成为投资的宝地与创业的乐园。

3.清醒认识我省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矛盾和困难。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发展的难点堵点,着力解决制约市场活力、社会创新力的深层次问题,形成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正常社会环境、体制环境,重点解决平等保护产权、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坚定不移地补齐民营经济偏弱的短板。

(二)培育一大批有责任感和使命感的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

1.构建民营企业企业家健康成长、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指标体系。民营企业家是国家的重要人才,是民营企业的灵魂。要实现民营经济的健康、高质量发展,就要培育造就一大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国际品牌意识、市场开拓精神、技术与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新生代民营企业企业家。一是从“爱国爱党、敬业笃行、创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社会、公众信任”等方面构建民营企业企业家健康成长指标体系,全面把握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状况,大力加强民营企业企业家队伍建设,关心民营企业企业家成长。二是从“经济活力、质量效益、运行效率、结构优化、创新动能、经济韧性”等方面构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指标体系,监测民营经济运行质量,推动我省民营经济发展水平实现新跨越。

2.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引导工作。一是构建激活民营企业企业家精神的长效机制,营造尊重企业家、尊重创业者的浓厚氛围。二是依托高校建设民营企业家人才培养基地,擦亮“辽商”品牌,塑造新形象新文化,

建设一支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民营企业队伍，大力宣传模范典型的优秀事迹，发挥标杆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3. 引导民营企业家创新企业治理机制，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一是鼓励广大民营企业家聚焦实业、做精主业，苦练内功，激发创新活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二是引导支持民营企业家把握科技发展、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的时代趋势，加快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壮大新动能。

(三)营造更加适宜民营企业家成长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营商环境

1.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环境似水，企业如鱼，努力让营商环境成为辽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对外开放的新标识和区域竞争的新优势。一是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二是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所有行业和领域。三是进一步开放铁路、国防科技、金融等领域，确保对各类投资主体一视同仁。四是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合作合资、收购兼并、公办民营等多种方式参与医疗、教育、养老等领域建设，在政策扶持、政府补贴、土地使用、职称晋升、人才引育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业或公立机构同等的待遇，使民营企业在更广阔的市场中发挥价值。

2. 营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将营商环境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形成加强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做到稳定、公开、透明、公正，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3. 建立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一是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依托“一带一路”建设，进一步加强自贸试验区等载体平台支撑作用，推动形成制度型开放新优势，实现更高水平的开放。二是鼓励民营企业主动融入以国内

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通过公益广告、展会推介等方式,塑造辽宁特色产品形象,提高辽宁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把辽宁特色产品推向全国全球,为民营企业投资国际项目搭建平台。

4.以民营企业满意度为导向,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互印证,开展区域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评价。一是利用大数据平台,构建营商环境的全民全方位长效监督机制,以评促改,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二是把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作为稳增长稳预期、降低交易成本、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举措,以营商环境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

(四)加快制定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一揽子政策

1.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结合民营企业经营的痛点难点,及时调整优化制度供给缺位和制度供给错位问题,实现制度供求的精准匹配,形成有利于民营经济持续发展的政策体系。二是加大对民营企业纾困帮扶力度,建立民营企业临时救济基金,对经营出现困难的企业实行帮扶与救济,全面推行“免申即享”制度,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2.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在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征“六税两费”的基础上,试行免征增值税、营业税,同时免征中小企业房租,设置水、电、气费免缴额,切实减轻企业税收负担与用房及能耗成本。

3.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一是支持商业银行通过采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差别化利率定价、减免服务收费等措施,将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控制在合理水平。二是鼓励商业银行深入推动“银税互动”贷款、信易贷等业务,对纳税记录良好、守法诚信经营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担保增信和信用贷款服务。

4.降低民营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一是设立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协

调服务机构,统筹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种政策措施,帮助民营企业化解痛点难点。二是借鉴晋江市政府支持民企发展的“四到”经验,增强领导干部服务意识,把“向上看”的官本思想转变为“向下看”的民本意识,为民营企业无偿提供项目审批全流程、精准化的“店小二”服务。三是依托辽宁政务服务网,加快构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争取实现民营企业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

(五)实现民营经济政策创新与立法保障的有机协同

1.有效督察中央、地方政策有机衔接和切实落地情况,实施绩效考核和政策评估。一是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普惠度。二是提高政策调整的“可预期性”以应对环境动荡的“不确定性”,避免政策不确定性损害民营企业活力。三是将领导干部对接民营企业情况以及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的数量与质量纳入政绩考核范畴。

建立民营经济发展动态监测分析制度。一是加强民营经济发展统计监测,定期发布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报告。二是建立民营经济运行大数据平台,打通数据部门间流动共享的阻梗。三是打造一支研究民营经济发展的专家队伍,实现官、产、学、研协同作战,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难点痛点问题。

2.适时出台《辽宁省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条例》。一是以立法的形式实现服务型政府职能转变、政府和市场关系重塑、新型政商关系构建,把对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平等对待的要求落实到法律层面,从平等市场准入、平等市场竞争、平等受法律和行政保护等方面制定法律法规。二是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侵犯民营企业权益的各类行为,全力保障民营企业胜诉权益的及时实现,切实保护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为民营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作者简介:张广胜,辽宁大学商学院院长、二级教授;是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辽宁省优秀专家、辽宁特聘教授、辽宁省教学名师、“兴辽英才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沈阳市十大杰出青年、美国加州大学访问学者;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农业技术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常务理事、辽宁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省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业经济》学术委员会委员、《农业技术经济》杂志编委、《企业管理》杂志编委;目前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项目7项(其中1项为重点项目);作为第一完成人所做的成果分别获时任国务院副总理汪洋的重要批示、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三等奖2项、第九届“中国农村发展研究奖”、全国商业科技进步一等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政府奖)2项、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作为主要完成人所做的成果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首届全国优秀教材二等奖;王若男,辽宁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人力资源管理。

辽宁大学智库简报编委会

策划:潘一山	主编:余淼杰				
编委:李淑云	史保东	霍春辉	姚树洁	王振宇	刘钧霆
李艳枝	陆辉	张贺明	崔铮		
编辑:尹如玉	联系方式:024-62602446				

本刊声明:所刊文章属作者个人见解,不代表编辑部观点。

请把领导批示和转载情况反馈编辑部。